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9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

被告 余聰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為請求被告清償債務，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原告聲請本院核發之民國114年度司促字第4935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上開支付命令即於異議範圍失其效力，並應以原告所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前富邦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雙方約定，被告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前富邦銀行清償帳款，或選擇繳納最低應繳帳款並按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循環信用利息，倘若遲誤繳款期限或繳款不足最低應繳金額，除喪失期限利益，並應按上開差別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而前富邦銀行嗣於94年1月1日，依銀行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之規定，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正式合併，其存續法人為

01 台北銀行，並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
02 告），是前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悉由原告概括承受。因被告
03 持卡簽帳消費卻未依約清償，截至98年3月25日為止，尚欠
04 本金、利息共新臺幣（下同）333,961元未償（其中本金為3
05 03,676元），是原告乃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06 係，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3,961元，及其中303,6
07 76元自98年3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9.9
08 8%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9 率15%計算之利息。

10 四、被告答辯：

11 信用卡消費款之本金、利息還款請求權，時效各為15年、5
12 年，是自98年3月25日計至本件原告起訴撰狀日即114年9月1
13 日為止，期間經過15年5個月又6天，各已逾民法第125條、
14 第126條規定之15年、5年期間；再加上原告未於此一期間，
15 就被告進行催收、聲請支付命令或起訴等程序，故本件亦無
16 時效中斷之問題。從而，原告本件請求悉已罹於消滅時效。
17 基上，爰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五、本院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20 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明細
21 資料、富邦DIY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且為被告之所不
22 爭；是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3 (二)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
24 者，依其規定；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25 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
26 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
27 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
28 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29 民法第125條、第126條、第137條第1、2項、第144條第1項
30 亦有明定。即就本件情節而論，原告提出信用卡客戶滯納消
31 費款明細資料、信用卡客戶滯納利息明細資料，主張被告持

01 卡簽帳消費卻未依約清償，截至98年3月25日為止，尚欠本
02 金、利息共333,961元未償（其中本金為303,676元），則自
03 被告負遲延責任之98年3月26日起，本件信用卡消費款之本
04 金還款請求權，即因「債務到期」而處於隨時可行使之狀
05 態，是原告之本金給付請求權，應自98年3月26日起算時
06 效，因本件迄113年3月25日以前，俱無可認中斷而重新起算
07 時效之情事，故延至原告於114年9月23日具狀聲請支付命令
08 之時（期間經過16年5個月又29日），其本金還款請求權已
09 然罹於15年時效，且其「本金」還款請求權既已「時效消
10 滅」，則其利息債權已屆期之部分，自因「主權利消滅」而
11 「隨之消滅」（民法第146條規定參看），至其利息債權未
12 屆期之部分，亦因「主權利消滅」而再無請求權之可言。從
13 而，被告援時效抗辯從而拒絕給付，核與上開時效制度之法
14 律規定相符，乃適法有據並為可採。

15 六、綜上，被告之時效抗辯適法有據，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33,
16 961元，及其中303,676元自98年3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19.98%計算之利息，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21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
22 毋庸再予一一論述。

23 八、訴訟費用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5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慧惠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8 書狀，敘述上訴之理由，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並按他造當事人
29 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
30 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